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財務報表」)，與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71,256	48,579	207,945	225,159
其他收入		513	247	1,451	645
硬件及軟件存貨變動		83,032	57,959	108,429	79,629
購買硬件及軟件		(97,303)	(65,323)	(158,869)	(186,490)
專業費用		(14,889)	(2,714)	(29,978)	(7,860)
僱員福利開支		(29,651)	(32,077)	(94,938)	(87,273)
折舊及攤銷		(1,162)	(1,133)	(3,580)	(2,491)
其他開支		(4,041)	(5,049)	(17,208)	(14,976)
財務費用	3	(55)	(73)	(197)	(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30,87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6)	-	(2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700	400	43,925	6,098
所得稅開支	4	(6)	(10)	(198)	(239)
期內溢利		7,694	390	43,727	5,85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虧損)/收益		(213)	375	(213)	39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481	765	43,514	6,2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617	383	43,347	5,370
非控股權益	77	7	380	489
	<u>7,694</u>	<u>390</u>	<u>43,727</u>	<u>5,859</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04	578	43,134	5,589
非控股權益	77	187	380	669
	<u>7,481</u>	<u>765</u>	<u>43,514</u>	<u>6,258</u>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u>0.75仙</u>	<u>0.04仙</u>	<u>4.27仙</u>
		<u>0.04仙</u>	<u>4.27仙</u>	<u>0.54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年，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2. 收入及營業額

期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45,617	25,434	116,521	73,615
系統集成	15,245	7,686	54,515	108,986
專業服務	9,565	14,425	34,329	39,089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829	1,034	2,580	3,469
總收入	<u>71,256</u>	<u>48,579</u>	<u>207,945</u>	<u>225,159</u>

3.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	-	-	3
其他利息支出	55	73	197	218
	<u>55</u>	<u>73</u>	<u>197</u>	<u>221</u>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或有關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本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海外即期稅項	<u>6</u>	<u>10</u>	<u>198</u>	<u>239</u>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3,3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70,000港元)及1,015,050,000股(二零一一年：995,269,780股)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儲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9,556	5,612	(179,569)	5,599
期內溢利	—	—	43,347	43,34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虧損	—	(213)	—	(21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13)	43,347	43,13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79,556	5,399	(136,222)	48,73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9,650	5,178	(182,160)	2,668
期內溢利	—	—	5,370	5,37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219	—	21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19	5,370	5,58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79,650	5,397	(176,790)	8,25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為43,347,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為5,370,000港元之溢利。二零一二年溢利之躍升主要因為今年第二季度出售物業30,870,000港元之收益，亦部分受惠於回顧期間各項業務之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07,9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25,159,000港元下降8%。

企業軟件業務之營業額上升58%至116,5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615,000港元)，主要因為按計劃重新部署人力資源處理其相當數量之合約。企業軟件業務之增長更抵銷所有其他IT相關業務之減少。系統集成業務下降50%至54,5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986,000港元)。專業服務減少12%至34,3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089,000港元)。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減少26%至2,5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69,000港元)。

未來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狀況不會顯著改善，管理層仍對IT相關業務於今年餘下數月之前景持樂觀態度。企業軟件業務仍強勁發展，並將是本公司在該領域的發展重心。

專業服務業務於未來期間將穩步發展。然而，由於中國的人力成本於過往數年大幅增加，使得維持該業務之毛利率極具挑戰。系統集成業務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年底前客戶在IT方面之開支意欲。

本集團已開始將業務拓展至珠寶行業，專注打造高端的「」香港珠寶品牌。一間中國營運中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在深圳設立，主要從事各類珠寶設計、加工及銷售。此外，本集團已於中國蘇州開設其首間珠寶專營店。管理層計劃於未來兩年內在中國開設多間直銷店或專營店。

總括而言，IT業務依舊穩健發展，而作為業務多元化策略之一部份，管理層正努力開拓新的珠寶業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由家族持有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數	
李霞	-	-	613,384,851 (附註)	613,384,851	60.43%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霞女士透過海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68%股權之華成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華成有限公司(附註1)	613,384,851	60.43%
李霞(附註1)	613,384,851	60.43%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143,233,151	14.1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11%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附註2) (作為另一全權處理信託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1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11%
李嘉誠(附註2)	143,233,151	14.11%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附註2)	71,969,151	7.09%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67,264,000	6.62%

附註：

- (1) 李霞女士透過海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成有限公司股份佔68%，陳寅先生透過盛域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佔27%，何芳女士透過萃佳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佔5%。因此，李霞女士被視為擁有華成有限公司613,384,851股之股份權益。
- (2)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傅炳文先生所組成。林天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董事會成員如下：

李霞(執行董事)

林迪(執行董事)

陳寅(執行董事)

葉天雄(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林天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炳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holdings.com.hk內。